

第 5260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號	將受限制的金額（限制金額） （港元）
1.	U6317807	514,703,038
2.	U6537398	199,067,344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 (a) 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及只要帳戶內的證券及／或現金的價值足以補足限制金額，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所指明的禁止及／或要求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

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